

附件 3-1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

书面声明

致：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名称：福州瑞启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7日

